

# 大型垃圾

## ①申請京都市大型垃圾清運的方法

電話申請 (大型垃圾受理中心)

※提供語言為日語、英語、中文、韓語。

固定電話 ☎ 0120-100-530 (免通話費)

手機 · 使用定額服務的人士  
☎ 075-330-6100

· 除此之外的人士  
☎ 0570-000-247 (付費電話)

受理時間: 上午8時30分~下午4時30分 (六日國定假日也受理, 不包含年末年始。)

網路申請 ※僅提供日語服務。

https://www.ogomi-kyoto.jp/ (受理時間: 24小時365天)

申請的流程

電話 / 網路申請

申請後  
購買巨大垃圾處理  
手續費 (貼紙)

## ②自帶垃圾前往清潔中心的方法

自帶垃圾前往時, 需要事先預約。

在自帶的前一天為止, 請透過網路或電話進行申請。

電話申請 (自帶預約受理中心)

※提供語言為日語、英語、中文、韓語。

固定電話 ☎ 0120-100-959 (免通話費)

手機 · 使用定額服務的人士  
☎ 075-330-6081

· 除此之外的人士  
☎ 0570-000-604 (付費電話)

受理時間: 上午8時30分~下午4時30分 (六日國定假日也受理, 不包含年末年始。)

網路申請 ※僅提供日語服務。

https://www.ogomi-kyoto.jp/ (受理時間: 24小時365天)

其他詢問, 請聯絡

南部清潔中心  
京都市伏見區橫大路八反田29

☎ 075-611-5362

東北部清潔中心

京都市左京區靜市市原町1339

☎ 075-741-1003

# 狗、貓等屍體

## ①向死獸受理中心申請清運時

固定電話 ☎ 0120-100-921 (免通話費)

手機 · 使用定額服務的人士  
☎ 075-330-6850

· 除此之外的人士 (付費電話)  
☎ 0570-000-614

受理時間: 星期一至五 (包含國定假日) 上午8時30分~下午4時30分

星期六、日 上午8時30分~上午11時30分 (不包含年末年始。)

## ②親自拿到生活環境美化中心時

☎ 075-691-9376

自帶時間:

星期一至五 (包含國定假日) 上午8時~下午4時45分 (不包含年末年始。)

●若為寵物需付費 (日後寄上繳費單)

●若為道路上等的野生動物免費清運

# 懇請協助資源回收的推動!

## 資源物的回收方法

在京都市, 在各個地點和各種方法回收資源物, 進行資源的回收再生。  
懇請協助資源回收的推動。



## 資源物回收據點

-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①報紙、瓦楞紙箱 | ⑤舊衣物   | ⑨螢光燈管        | ⑬墨水匣     |
| ②廢紙類     | ⑥乾電池   | ⑩水銀體溫計、水銀血壓計 | ⑭原型利用玻璃瓶 |
| ③紙盒包     | ⑦鈕扣型電池 | ⑪小型家電        | ⑮刀具類     |
| ④油炸廢油    | ⑧充電式電池 | ⑫磁帶類         | ⑯拋棄式打火機  |

- 回收類別
- 各區役所、支所內的環保城市據點
  - 各城市美化事務所
  - 上京資源回收據點
  - 京都市內的合作商家等

資源物回收  
地圖在這裡



※不同的據點回收處, 可回收的類別也不同, 請前往資源物回收地圖確認。

※不同的據點回收處, 可回收的類別也不同。  
詢問處: 右述的環保城市據點

※有關垃圾的收集、搬運, 請向各城市美化事務所詢問。

## 詢問處

-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北  | ☎ (075) 366-0155 |
| 上京 | ☎ (075) 366-0776 |
| 左京 | ☎ (075) 366-0821 |
| 中京 | ☎ (075) 366-0180 |
| 東山 | ☎ (075) 366-0182 |
| 山科 | ☎ (075) 366-0184 |
| 下京 | ☎ (075) 366-0186 |
| 南  | ☎ (075) 366-0188 |
| 右京 | ☎ (075) 366-0190 |
| 西京 | ☎ (075) 366-0192 |
| 洛西 | ☎ (075) 366-0194 |
| 伏見 | ☎ (075) 366-0196 |
| 深草 | ☎ (075) 366-0198 |
| 醍醐 | ☎ (075) 366-0311 |

-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城市美化事務所 | 東部 ☎ (075) 722-4345 |
|         | 山科 ☎ (075) 573-2457 |
|         | 南部 ☎ (075) 681-0456 |
|         | 西部 ☎ (075) 882-5787 |
|         | 西京 ☎ (075) 391-5983 |
|         | 伏見 ☎ (075) 601-7161 |

城市美化推進課  
☎ (075) 222-3952



若要丟棄本印刷物, 請以「廢紙類」交給廢紙回收等

來自京都市的通知

# 垃圾的分類方式、丟棄方式

在京都市, 垃圾分類是義務。請落實**確認要點1~3**, 正確做好垃圾分類, 依照正確方式丟棄。

## 確認要點 1 確認好垃圾種類和清運日!

資源垃圾	收集方法	確認清運日後, 並註記
罐子、瓶子、寶特瓶 飲料、食用品的罐子和瓶子, 飲料、酒類、醬油專用的寶特瓶等		每週 次 星期 (市清運、業者清運)
塑膠類 塑膠製品, 塑膠製的「容器」和「包裝」		每週 次 星期 (市清運、業者清運)
可資源回收的紙類 報紙、瓦楞紙箱、廢紙類、紙盒包 (在超市等店面回收)		次 星期 (市清運、業者清運)
小型金屬類、噴霧罐 鍋子、燒水壺等最長部分 (把手除外。) 大概在30cm以下的金屬類、噴霧罐		次 星期 (市清運、業者清運)
可燃垃圾 廚餘類、不可資源回收的紙類、玻璃類等		每週 次 星期 (市清運、業者清運)

## 確認要點 2 確認好使用的垃圾袋!

由市清運的話

可燃垃圾  
黃色的可燃垃圾  
專用指定袋

金屬  
放入市售的透明袋內,  
並註記「金屬」

罐子·瓶子·寶特瓶  
塑膠類  
透明的資源垃圾  
專用指定袋

廢紙類  
紙袋  
※如果沒有紙袋, 也可以使用  
繩子或無色透明或  
白色透明的袋子。

由業者清運的話

請使用無色透明或白色透明的  
耐用袋子。



## 確認要點 3 確認好丟棄地點!

由市清運的話

- 由各地區決定, 請向町內會等確認。
- 如果有不明白的地方, 請向城市美化事務所 (參照第4頁) 詢問。

資源垃圾



丟棄地點設  
有定點告示牌!

由業者清運的話

請向公寓管理人員確認。  
(有時會公告在公寓的佈告欄上。)

【業者名稱】

TEL

京都市垃圾減量、分類資源回收綜合情報網站



京都小垃圾網站

小垃圾網站 檢索



從令和5年2月開始, 發佈了更明瞭, 更方便使用的



垃圾分類導引App  
「3R」!!



# 資源垃圾

「罐子、瓶子、寶特瓶」「塑膠類」「可資源回收的紙類」「小型金屬類、噴霧罐」，**請務必要做好分類！！**

## 罐子、瓶子、寶特瓶

飲料、食用品的罐子和瓶子，飲料、酒類、醬油專用的寶特瓶等



### 丟棄垃圾的規則

- ①清空內容物，稍微沖洗後！不要壓扁！
- ②不要放入煙蒂或釘子等異物！
- ③把瓶子、寶特瓶的蓋子和標籤拿掉後進行分類！  
金屬製的蓋子以可燃垃圾，塑膠製的蓋子和標籤，以塑膠類的類別丟棄。

※罐子、瓶子、寶特瓶的3種類可以一起丟棄。請放入同一袋內。

## 塑膠類 塑膠製品，塑膠製的「容器」和「包裝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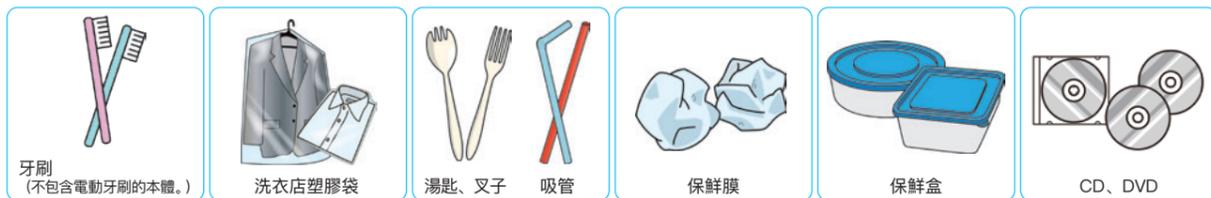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丟棄垃圾的規則

- ①食品髒污等，請稍微用水清洗以便清除污垢。
- ②如果髒污嚴重，無法清除時，請以可燃垃圾的類別丟棄。



### 塑膠製品

使用100%塑膠原料的物品



大部分為塑膠原料的物品



### 塑膠製的「容器」和「包裝」

生鮮托盤類、瓶子類、袋子類、杯子類、蓋子類、緩衝包材 (保麗龍等)

註記有 的標記



### 嚴禁混入危險物品等

- 用電池、電力發動的物品 · 刀類、打火機
- 最長部分為50cm以上的物品
- 居家醫療器材、口罩、抗原檢測快篩等

這類物品禁止以「塑膠類」的類別丟棄！



## 可資源回收的紙類

### 丟棄垃圾的規則

- ①按照不同類別 (報紙、瓦楞紙箱、紙盒包、廢紙類) 分類。
- ②請放入紙袋內，或用繩子綁好，避免散落。



這類物品，因為會對資源回收製品造成不好的影響，

**請不要放入可資源回收的紙類裡。**

**不可資源回收的紙類以「可燃垃圾」丟棄**



## 小型金屬類、噴霧罐

鍋子、燒水壺等最長部分大概在30cm以下的金屬類、噴霧罐

### 丟棄垃圾的規則

- ①噴霧罐和卡式瓦斯罐等，一定要用完，不必打洞才可丟棄。
- ②請拆掉塑膠製的蓋子和噴嘴。
- ③請將油垢清除後再丟棄。



## 可燃垃圾

廚餘類、不可資源回收的紙類、破損的玻璃類等

### 丟棄垃圾的規則

- ①丟棄廚餘前，徹底瀝乾水分！
- ②破損的玻璃和刀類 (僅限不親自帶到資源物回收據點的情形。) 等危險物品，清運時具有危險性，因此請用厚紙板等包覆整個物品，並放入垃圾袋的中央！
- ③火柴和香菸的菸蒂等，要泡水！打火機的瓦斯要用完，並泡水！

※請將刀類和殘留瓦斯的打火機丟棄至「資源物回收據點」(參照第4頁)



**懇求！** 攜帶型風扇、電子煙、遊戲機、手機等使用充電式電池的製品，因為會引起火災，請絕對不要以資源垃圾、可燃垃圾的類別丟棄！！

※使用鋰離子電池等充電式電池的製品，以「小型家電」或「充電式電池」的類別丟棄至「資源物回收據點」(參照第4頁)